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881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翁淑蕊

債 務 人 許芳瑞律師即胡雅惠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許芳瑞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胡雅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七計算之利息，及已核計未受償之利息新台幣壹仟零參拾伍元、違約金新台幣參佰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